

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联系电话：0635-6212331；联系地址：振兴路 3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xfgj@1c.shang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以来，阳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开内

容和形式进一步深化，截至 2022 年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转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开展顺利。

（一）主动公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阳谷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共发布政务信息 173 条。主要涉及公告公示信息、行政执法公示、重大决策预公开、重大部署执行落实、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以来，我局共收到信息依申请公开 5 件，接收县政府办公室协助调查 1 件，通过信函渠道直接接收 4 件，均做到提供及时信息准确全面。

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申请人对我局作出的依申请公开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其中败诉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其中败诉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2 年，我局依职权确定并主动在部门网站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推进力度，严格按照县政府要求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取得了预期成效。一是依法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我局 2022 年度所有信息均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上予以发布。二是积极推进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对照工作分解，对本部门涉及的项目批准结果信息进行全面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严格按

照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政务公开依托阳谷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统一由阳谷县政府建设运行，目前运行情况良好。无其他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

按照县政府工作要求，我局实行信息公开预审核机制，所有需发布信息均先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再对拟发信息逐条逐项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最后再对信息进行公开，确保发布的工作信息不泄密，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法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制度机制建设还有差距。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还不是很完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二是公开工作队伍能力还需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队伍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较政府要求还有提升空间，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和各科室之间协调能力不够。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向先进单位学习，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机制，提高工作水平。主要从以下方面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流程，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水平和重点领域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学习培训，加大思想教育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体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单位无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落实县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断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公众参与推进高水平决策公开，通过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培训考核等方式，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又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2年共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2件，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建设及价格管理方面；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1件，主要涉及能源方面，已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并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明确报送人员。各科室指定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承担信息公开报送任务，确保信息报送工作合法、准确、及时。

二是明确报送方式。信息由各科室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送，并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三是建立通报制度。为确保信息报送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对各科室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对重视信息报送的科室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年度报告统计数据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事项